# 张掖市司法行政部门基础高州建设情况表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12-25

*第一篇：张掖市司法行政部门基础高州建设情况表张掖市司法行政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表附表：说明：1、人员编制以编办批复的文件为主，并将编办及有关文件批复号填在栏内。2、市、县（区）司法局业务用房人员编制只包含机关本级人员编制数，不含司法所人数...*

**第一篇：张掖市司法行政部门基础高州建设情况表**

张掖市司法行政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表

附表：

说明：

1、人员编制以编办批复的文件为主，并将编办及有关文件批复号填在栏内。

2、市、县（区）司法局业务用房人员编制只包含机关本级人员编制数，不含司法所人数。

3、若需对已上报业务用房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请在备注栏内一并说明。

**第二篇：司法行政部门工作总结与工作思路**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总结与工作思路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总结与工作思路2024-12-07 22:59:37第1文秘网第1公文网司法行政部门工作总结与工作思路司法行政部门工作总结与工作思路(2)文章标题：司法行政部门工作总结与工作思路

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地区经济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对司法行政工作赋予了新的内涵。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对做好司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在“新西岗”建设中，努力做好司法行政工作，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优良的法制环境是我们当前一项重要的工作。今天，借举办干部论坛的机会，我从三个方面谈点认识和体会：

一、先进城区的基本

经验太原市杏花岭区和普兰店市的司法行政工作是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的先进典型。2024年11月，区委副书记王玢带队到太原市杏花岭区等地进行了学习考察，所到之处、所见所闻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太原市杏花岭区的先进经验是：坚持“围绕一个中心、抓好两项结合、促进“三个提高”的工作思路（即围绕社会稳定这个中心；抓好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与受教育人群的职业特点相结合；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促进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促进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促进司法局外在地位、形象的提高）。注重在“三提供、三帮助（即提供法律咨询，帮助群众知法；提供法律服务，帮助群众懂法；提供法律保障，帮助群众用法）上下功夫。在法制宣传上，将普法阵地前移，送法进社区；在法律服务上，将办案人员工作重心下移，拓宽服务市场；在人民调解上，坚持调防结合，寓防于调，达到了贴近社区、服务群众的目的。普兰店市的经

验是：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稳定”的指导思想，加大硬件建设投入，联网148法律服务热线，将全市20个乡镇司法所、25个法律服务所人员收编，实行“人财物事”垂直管理，理顺了乡镇司法所的管理体制，保证了司法行政队伍的稳定，极大地促进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以上两个先进城区的做法，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领导重视，依法行政的责任意识强。始终把依法治理加强法制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司法行政工作的重大问题；二是目标明确，建立健全司法行政的长效机制；三是具有创新意识，体现出与时俱进的工作理念。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司法行政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创新法律进社区的新模式；四是舍得投入，注重加强硬件建设。

二、我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基本情况近年来，我区的司法行政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以普法为先导，以法律服务进社区为载体，深入贯彻实施依法

治国的基本方略，通过“一五”至“四五”普法，全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法律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加强，为“新西岗”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其中：开展“法律在您身边”系列活动，推行完善“五个一”工程（即：全区每个社区有一名义务法律顾问；开辟一条法律咨询热线；设立一个法律知识宣传栏；建立一个法制课堂；有一个法律图书角）使社区居民遇有一般法律问题不出社区就可得到解决，形成了法律服务与群众“零距离”的“五进社区”工作模式，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和社区居民的好评。法律援助工作被辽宁省司法厅授予“辽宁省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和“大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为农民工讨要拖欠工资实施法律援助，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反响。省、市政府对我们的做法给予肯定，市内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开展法律进社区，送法送书入户活动得到区委、区政

府的高度重视，被列为全区为民办实事项目。投入10余万元，编印“一书四指南”（即：《常用法律知识手册》、《外来劳务人员法律知识指南》《人民调解指南》《公证指南》《法律援助指南》）免费向社区居民发放，做到“一户一册”。近年，围绕旧城区改造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治理的做法被市司法局推广。指导石道街小学开展的“少年模拟法庭”大赛活动被中央电视台和司法部联合制成光盘向全国发行。虽然，我们在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方面作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典型城区相比，与司法行政工作的内在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相比，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亟待提高。一是个别部门和行业的领导对法制化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缺乏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在执法环节上，部分执法人员秉公执法的意识淡薄，执法人员执法不公、执法违法的现象还时有发生。

（二）对企业员工、外来人员普法教育亟待加强和完善，普法的难度越来越大。一些改制企业，普法网络不健全，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积极性不高，工作跟不上。在街道社区，流动人口越来越多，目前，对这部分人的普法宣传教育问题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措施仍需进一步完善。

（三）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现状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一是街道司法所编制和级格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司法助理员兼职过多，基层司法队伍不够稳定、影响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二是司法行政干部的综合素质还不高。以上这些差距和问题有待于我们在今后工作中改进和提高。

三、进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总结与工作思路

**第三篇：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党章学习心得（范文）**

文章标题：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党章学习心得

《党章》学习心得体会

这段时间，我对《党章》进行了全面、认真的重温和学习，通过进一步学习，让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它由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组成。在学习中，我对党员的权利和义务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对入党的意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下面，谈

谈自己学习《党章》的一些心得体会。

《党章》第一章第二条明确了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提出了三项最根本的要求，这是党员必须具备的根本条件：第一，共产党员必须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这一规定，反映了党员条件的本质，明确规定了党员应该是什么样的人。具备共产主义觉悟，是党员思想入党的集中表现，也是与一般群众区别的重要标志。共产主义觉悟，主要体现在对工人阶级的地位、根本利益和历史使命有正确的认识，有为共产主义事业而献身的精神。要具有共产主义觉悟，我们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掌握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树立社会主义必然胜利，共产主义一定要实现的信念；第二，共产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共产党员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具体表现。因此每个党员在终身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过程中，是要在思想上想着人民，在政治上代表人民，在行动上为了人民，真正做人民的忠实公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要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就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在面临困难和危险的时候，要把人民的利益摆在第一位，奋不顾身，挺身而出，甚至牺牲个人的生命。在物质利益面前，要做到吃苦在前，享乐在后，公私分明，克已奉公，把方便让给群众，把困难留给自己；第三，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这是由党的性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这决定了共产党必须对共产主义事业无限忠诚，乐于吃苦在前，冲锋在前，乐于承担艰巨任务，乐于在改革开放中开拓奋进，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在群众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共产党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特权，要永远保持劳动人民普通一员的本色。

学习新党章，令我的心灵又得到一次净化，通过认真地领会八项义务中的规定，使我认识到看一个共产党员合格不合格，就是要看这八项义务履行得如何。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力的义务。不讲义务就是不讲责任；不讲义务也就分不清楚谁合格，谁不合格；不讲义务，党员所享有的权力也就变成空谈。

通过学习《党章》，牢固树立党员意识，自觉增强党员意识，在工作中，作为单位的带头人，要时时处处以一名中国共产党员身份，严格要求自己，从思想上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司法行政观念，提高规范执法、公正执法的自觉性。

一是要把认真学习《党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始终。认真学习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进一步明确司法行政工作的主题和总体要求，明确执法方向，自觉地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到执法实践的始终，全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平正义。

二是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思想上的内动力，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为标准，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积极热情地做好民间纠纷问题的调处工作，切实解决侵犯人权、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是要强化干警自身素质的提高。素质不高、岗位技能不熟的干警无论如何也办不出高质量的案件。首先要提高广大干警和党员同志的执法能力，要充分加强党员干部素质培养、强化技能、重塑形象，不断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

以上是我学习《党章》的一些心得体会。作为基层司法行政部门的领导，我将进一步深化认识，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不断加强对《党章》的学习，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创造优良的法治环境，做出自己的贡献。

《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党章学习心得》来源于feisuxs，欢迎阅读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党章学习心得。

**第四篇：司法行政部门党建工作调研报告**

按照中共\*\*州司法局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建工作调研活动的通知》(文司党发[2024]10号)的要求,局党支部认真开展调研活动,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建工作基本情况

\*\*县司法行政系统现有党员32人，其中：局机关12人，司法所16人，法律服务所4人。35岁以下党员9人，35岁至55岁党员23人。大学本科及以上党员5人，大学专科党员25人，高中（中专）党员2人。少数民族党员7人，占党员数的22%。妇女党员3人，占党员数9.4%。局机关建有党支部1个，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党员组织关系在各乡（镇）。

二、党建工作的主要做法及经验

（一）加强对干部职工进行党的政治理论及业务知识培训。一是注重加强队伍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司法行政队伍的文化水平。按照州司法局《2024—2024年\*\*州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规划》关于“到2024年实现司法行政干部专科以上文化80%、本科以上文化60%、律师本科以上100%”的目标要求，认真鼓励在职干部参加各类函授学习，提高文化水平，并对取得专科、本科文凭的干部分别给予1000元和1200元的奖励，大大提高了干部职工加强学习的积极性。截至2024年，共有27人取得法律专科毕业证、5人取得法律本科毕业证，全面提升了队伍的整体文化层次。二是注重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充分利用每个星期一上午干部职工例会和每月23日下午司法所所长会议，重点组织学习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省、州、县政法和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十一届四、五、六、七次全会及《江泽民文选》，认真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等专题教育活动，有效提高了队伍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三是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县上和州司法局组织的书法、文艺表演、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各种文体、纪念活动。促进了干部之间相互学习、相互交流，有效地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中，在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举办了“公正执法、一心为民”和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演讲比赛活动，所选派的选手参加全州司法行政系统比赛取得二等奖的优越成绩。四是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高干部的综合能力。在自行抓好业务培训的同时，认真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县委和全州司法行政系统公文写作、新闻写作、综治维稳、人民调解、普法依法治理、计算机知识、法律援助、公证等业务培训。累计共参加省级培训8期11人，州级12期48人次，县级3期31人，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的业务水平。

（二）扎实加强党组织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党的建设,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局党支部高度重视组织建设工作，一是加强党支部建设，搞好领导班子团结，积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制定年初工作计划，与每位党员签订党建目标管理责任书，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和制度建设，认真组织学习《党章》和《江泽民文选》，增强党性修养。加强党性教育，认真开展有质量的组织活动，采取“正确引导+自愿+重点培养对象”的模式发展党员，把工作能力强，政治觉悟高的优秀份子吸收进党组织。同时，加强对本单位工会等组织的领导并给予关心和支持，指导其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转变观念，找准党支部工作的“切入点”，明确“围绕司法行政工作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司法行政工作”的思路。进一步增加了广大干部职工的服务意识和竟争意识，大力提高思想素质和岗位业务素质。三以教育、引导、激励、培养司法行政队伍为目标，围绕司法行政工作抓好队伍建设。四是拓宽工作思路，不断创新党建工作新途径。严格按照全县党建工作的目标要求，按时召开支委会和民主生活会，如实撰写和上报相关的材料和报表，按时做好党员的转接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支部、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能力和组织管理水平。

（三）积极发展妇女党员干部，认真培养党的后备干部。一是认真组织优秀妇女干部参加种类政治学习、业务培训、演讲比赛等活动，把条件成熟的吸收进党组织，充分提高其政治觉悟、业务水平。积极向县直机关党委请示汇报，成熟一个，推荐一个。二是从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综合干部职工和群众意见，确定后备干部培养范围，在工作上压任务、压担子，锻炼干部职工工作能力、协调能力，提高其综合素质。

三、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

（一）党支部书记同时是行政主要领导,很能做到抓党建和抓行政两手都硬。

（二）支委班子除支部书记任行政主要领导外，其余班子成员很难发挥核心政治作用。

四、党建工作的建议

（一）行政班子必须进支委班子，确保党建工作和行政工作两手都硬。

（二）支部配备1名党建指导员，具体负责党支部日常工作。

（三）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充分发挥支委班子的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篇：应让看守所隶属于司法行政部门**

看了《南方都市报》5月2日《看守所立法：平等服务诉讼须有制度保障》一文，得知我国首部“看守所法”已经开始起草，而且公安部监管局局长赵春光表示，看守所职能定位正由以往服务办案转型为平等服务诉讼。

不用说，能对骇人听闻事件频出的看守所进行单独立法，尤其是将其职能定位从以往的服务办案转型为平等服务诉讼，对于防止看守所滥用职权，切实保障律师的会见权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乃至对有效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无疑都有非常重要的保障作用。

但是，理念转变和提升是一回事，能否进行有效贯彻则是另一回事。像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那样，其理念在很多年前就早已经提了出来，甚至还写入宪法。然而，在行政许可法规定了行政事项之外，政府再自己另设非行政许可事项；在没有可把上户口与计生相捆绑的法律法规授权并被公安部等部门的通知所明确禁止的情况下，很多地方却违法实行“捆绑”政策„„种种违法行政现象也使人看到了依法行政理念并没有在现实中扎根，实践中的很多做法都与理念相背离。

所以，理念的贯彻必须要有可靠的机制。要实现平等服务于诉讼各方参与主体的理念，要使看守所真能一视同仁地对待侦查机关和委托律师，就不能不像该文所提出的那样，不能不直面看守所的角色扮演问题。

众所周知，要平等服务于诉讼各方参与主体，就需要像法官公平对待争讼的两造那样，应当斩断看守所与各方主体之间的利害关系，保证相对于各方的中立性。而这必然要求看守所独立于侦查机关而不是隶属于侦查机关，尤其是在当前这种内部独立性不可靠的情况下，更需要体制层面的独立性保证。也只有在看守所不再隶属于侦查机关而是独立于所有参与方的情况下，其平等服务于诉讼各方参与主体的目标才可能有效实现。

无可否认，看守所的简单职能性质决定了，其既不可能像法院检察院那样独立于作为执行性总机关的政府，也不宜像公安机关、税务机关那样单独成为一个政府部门，而是应当让其隶属于在业务上有相似性的部门。毫无疑问，这个最合适的部门就是司法行政机关。因而，有必要像当初把监狱从公安机关转交到司法行政机关一样，让其隶属于司法行政机关。

也只有首先解决与看守所新型职能密切相关的角色定位问题，然后才会有的放矢，具体的职责与权力义务设计才会更有实效和意义。希望这种部门立法，必须超越部门利益的狭隘性，让专家学者与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最终让公众的理性意见成为法律创制的决断者。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